
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

(一)基本條件

1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| 缺額性質 | 甄選名額 | 聘期 | 上課時間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低年級 課照老師 | 1 名 |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學 年度上課結束日止 | 每週二 15:00-18:00 每週五 12:00~18:00 | 備取 1 名，列 冊候用 |
| 服務內容：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體能活動、團康藝能等。 | | | | |

※一年級開始上課日暫定於 8/30(二)，若因學校行事可能調整為 8/31(三) 開始上課，則另行通知錄取人員於 9/2(五)開始入校協助。

※本校課後照顧班的課程運作及規劃需配合中央、地方及學校防疫小組的決議，錄取人員同樣受相關規範及決議之約束。

四、聘用規範

(一)授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時間至 18:00 整，詳如下表。

低年級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~18:00；每週二 15:00~18:00

中年級：每週一、三 12:00~18:00；每週二、四、五 16:00~18:00

高年級：每週一 15:00~18:00；每週三 12:00~18:00；每週二、四、五 16:00~18:00

(二)上述授課時間能專任者為佳，服務年級由學校安排之。

(三)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
(四)聘用期間，若學生數過少造成減班或服務原因消滅時，即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若發現教學不力時，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。

(六)聘用期間服務成績良好，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續聘一學年，並以續聘二次為限。

(七)備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，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，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。

五、核薪方式

12:00~16:00：每節 320 元計，每節 40 分鐘，12:00~16:00 核計 6 節；
16:00~18:00：每節 450 元計，每小時為一節，16:00~18:00 核計 2 節；
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(三)上午 11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。

(二)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，報名時必要繳交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5. 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1. 書面審查：成績佔 40%(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、經驗…等)
2. 口試：成績佔 60%(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與實務、相關經歷、帶班技巧…等)，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。
3. 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
4. 報到時間：上午 8:40 分前
5. 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5. 口試時間：上午 9:0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聽候通知入場應試
6. 甄選地點：學務處
7.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。

八、公告錄取：

甄選完畢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4:00 以前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

錄取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當日 9:00~11:30 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以完成應聘手續。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人：學務處許主任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4) 24716609#721

十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 | | | | |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(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)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(符合資格 請打勾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 | | | | |
| 經 歷 | | | | | |
| 專 長 | 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： | | | | |
|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 證件正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相關佐證資料 | | | | |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大新國小人事室報到，完成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